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代）、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學者專家諮詢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釋字第 509 號及第 689 號解釋、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前揭規定研擬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至立法院第八屆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並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院會決議，併同其他法案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
- 三、本會復考量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媒體產業條件所產生之實質變化，廣播電視及其關聯之產業價值鏈已經不同以往，爰於審酌當前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情境及國際同類議題發展之趨勢，並參採各界對媒體壟斷議題提出之相關建議後，重新研擬「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 四、案經本會第 732 次及第 736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綜合規劃處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並辦理 2 場專家學者內部諮詢會議，該處爰彙整研析諮詢意見並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8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東廣播電臺之新聞網及鄉親網停播事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辦理。
-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臺東廣播電臺新聞網及鄉親網（調幅）所使用之土地為地方政府擬收回作都市發展用地，且經評估另取得土地遷臺困難為由，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向本會申請停播該兩網並繳回 819KHz 及 1008KHz 頻率。
- 三、案經本會 73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決議函請該公司再積極尋找其他可行之土地以提出替代方案，並就臺東地區之廣播電臺營運情形進行瞭解後，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請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三案：廢止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兩網頻率處分後續處理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會前於第 7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廢止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音樂網及寶島網之頻率使用權，中廣公司應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該等頻率。
- 二、中廣公司不服前揭處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聲請停止執行，北高行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裁定停止執行，本會復向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提起抗告，最高行業於同年 3 月 16 日作成駁回中廣公司就廢止兩頻率處分聲請停止執行之裁定。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前揭裁定結果，就後續中廣公司音樂網及寶

島網廣播執照及電臺執照之收回提出擬處方案。

決議：電波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為保障客家委員會講客廣播電臺，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全區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使用電波之權益，本會於接獲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書後，將依法廢止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音樂網及寶島網相關電臺執照，並換發該公司廣播執照。

第四案：行動網路通信品質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為提升行動網路通信品質，促進電信業者加速基地臺建設、減少通訊死角、加強於偏鄉地區基地臺建設以改善訊號涵蓋，並落實資訊公開，提供民眾必要資訊以降低消費糾紛，及因應外界對電信業者相關基地臺分布及數量等資訊之要求，本會爰指示相關單位配合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研擬行動網路通訊品質及基地臺等相關資訊揭露事宜。
- 二、案經北區監理處及基礎設施事務處等單位進行研商，並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及相關公協會提供意見後，提出相關規劃方案。

決議：

- 一、原則同意配合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於本（106）年 7 月份公布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3G）及行動寬頻網路（4G）於各縣市各業者建置之基地臺執照數量及各鄉（鎮、市、區）不分業者別之基地臺執照總數。
- 二、原則同意於本年 7 月份以加註記方式說明相關量測條件及範圍，公布本年上半年度各業者於各縣市之行動通信上網速率量測結果，詳細之公布內容及方式請業管單位儘速研議。
- 三、前揭資訊將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資料開放專區，並連結至各業者建置之基地臺涵蓋圖資網頁。該等資訊將規劃以圖資視覺化方式呈現，以使其更具可讀性。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